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破字第5號

聲　請　人　王柏棠律師（即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許坤立律師（即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而聲請認可分配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所為之裁定，有應更正之處，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附件應更正增加為本裁定附件所示。

書記官 邱筱菱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而上開規定，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

二、查原裁定附件缺漏第3頁，而有漏頁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書記官 邱筱菱

誠股
0000SD3F24FFAE3343

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債權人債權分配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破字第5號)

民國111年07月21日

附件二

債權類別	編號	債權人	申報金額	認列金額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備註
優先債權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409,310	409,310	100.000%	409,310	
	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	64,906	64,906	100.000%	64,906	鈞院裁定全部列入
	3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6,475	6,475	100.000%	6,475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312,519	1,312,519	100.000%	1,312,519	鈞院裁定全部列入，嗣後破管人撤回異議(全部列入)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65,787	1,365,787	100.000%	1,365,787	
	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20,843	17,843	100.000%	17,843	鈞院裁定剔除3,000元
		小計	**3,179,840**	**3,176,840**		**3,176,840**	
普通債權	1	冠東工程有限公司	1,769,133	1,768,133	6.55883%	115,969	鈞院裁定剔除1,000元
	2	建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280	14,280	6.55883%	937	
	3	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9,243	1,509,243	6.55883%	98,989	
	4	游昇訓即昇興工程行	5,896,144	5,896,144	6.55883%	386,718	
	5	弘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720,026	6,720,026	6.55883%	440,755	
	6	升源工程行	6,989,982	6,989,982	6.55883%	458,461	
	7	張雲龍即有富工程行	3,736,848	3,736,848	6.55883%	245,094	
	8	王俊傑	14,170,000	14,170,000	6.55883%	929,386	1.與編號43之債權人同名同姓。 2.住址：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486巷15弄11號
	9	莊鴻章	22,337	22,337	6.55883%	1,465	

10	林國雄	327,159	327,159	6.55883%	21,458	
11	矩呈企業有限公司	311,017	311,017	6.55883%	20,399	
12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30	50,830	6.55883%	3,334	
13	合順建材有限公司	49,875	49,875	6.55883%	3,271	
14	三豐鑿井工程有限公司	1,261,899	956,667	6.55883%	62,746	鈞院裁定剔除305,232元，債權人異議，經　鈞院駁回異議確定。
15	茂久實業有限公司	84,015	84,015	6.55883%	5,510	
16	嵩有五金行	201,748	201,748	6.55883%	13,232	
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5,387	6,275,387	6.55883%	411,592	
18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24,873,823	17,643,564	6.55883%	1,157,211	1. 鈞院裁定全部剔除，債權人異議，經鈞院駁回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經高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2. 債權人已就其申報之債權提起確認訴訟。 3. 臺灣士林地院103年度建字第23號判決確認國防部軍備局對破產人有6,477,338元債權存在，國防部軍備局不服，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4號判決國防部軍備局對破產人應再有11,166,126元債權存在，國防部軍備局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上訴駁回，案件因而確定。
19	松大實業有限公司	2,990,995	2,990,995	6.55883%	196,174	
20	勝琳金屬有限公司	1,087,369	1,077,975	6.55883%	70,703	鈞院裁定剔除18,301元，債權人更正申報金額如左欄，破管人認為有理由，予以認列。
21	高嬿潔	35,562	35,562	6.55883%	2,332	
22	詹聰哲	23,059,202	23,059,202	6.55883%	1,512,414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76,500	38,877,569	6.55883%	2,549,914	1. 鈞院裁定全部剔除，債權人異議，經鈞院駁回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經高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2. 債權人已就其申報之債權提起確認訴訟。 3. 新北地院103年度建字第196號判決台電公司對破產人有4,890萬6,253元債權存在，破產人不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字第40號判決確認台電公司對破產人之損害債權逾3,887萬7,569元廢棄，兩造均未上訴，判決確定。
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三重分行	140,132,588	129,131,861	6.55883%	8,469,539	1. 債權人申報債權有①債權本金126,959,888元及其利息；②保固保證金1,430,077元；③履約保證金9,570,650元，破管人聲明異議，將債權人所申報債權金額其中50,089,024元剔除， 鈞院裁定認為破管人異議有理由。 2. 債權人提抗告，台灣高等法院作成104年度破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3. 依據債權人於抗告程序提出之證物，破管人就債權人申報之債權本金126,959,888元異議剔除30%即38,590,099元，容有訛誤，爰聲明撤回異議，至於債權人申報之保固保證金1,430,077元及履約保證金9,570,650元，破管人認為仍應予剔除（請參見破管人104年4月28日民事陳報狀）。 4. 基上所述，破管人認列的債權金額為129,131,861元（計算式：140,132,588-9,570,650=129,131,861）
25	陳金環	183,198	183,198	6.55883%	12,016	
26	張輝能	650,168	650,168	6.55883%	42,643	

27	張靜蘭	40,000	40,000	6.55883%	2,624	
28	徐郁民	40,000	40,000	6.55883%	2,624	
29	陳淑敏	6,000,000	5,000,000	6.55883%	327,942	鈞院裁定剔除1,000,000元，債權人異議，經　鈞院裁定駁回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經高院駁回抗告確定。
30	昶進機械有限公司	2,615,763	2,615,763	6.55883%	171,563	
31	新達重機工程有限公司	3,398,873	2,791,988	6.55883%	183,122	鈞院裁定剔除606,885元
32	統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304,452	6,304,452	6.55883%	413,498	
33	信一預伴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43,324,754	43,324,754	6.55883%	2,841,597	1. 債權人申報債權金額為43,324,754元，破管人異議，　鈞院裁定將債權人申報債權超過9,125,046元部分剔除，亦即剔除34,199,708元。 2. 債權人就其申報之債權，向　鈞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又對　鈞院裁定提出抗告，於訴訟進行中，債權人就申報債權之其餘貸款債權34,199,708元提出送貨單據，經破管人審核，認同該貸款債權34,199,708元。經破產監查人同意，雙方於103年12月18日簽訂和解書，同意將債權人申報債權金額43,324,754元列為破產債權，由債權人撤回起訴。
34	宜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1,141	1,921,141	6.55883%	126,004	
35	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0,148	2,320,148	6.55883%	152,175	
36	王俊傑	47,063,846	47,063,846	6.55883%	3,086,838	債權人王俊傑即本件破產監查人；與編號10之債權人同名同姓。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78號4樓
37	曾永克	48,192,300	48,192,300	6.55883%	3,160,851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38	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22,484	922,484	6.55883%	60,504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39	弘丞工程有限公司	1,634,392	1,634,392	6.55883%	107,197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40	乙全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6,604	2,236,604	6.55883%	146,695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41	誠溢工程有限公司	6,139,078	6,139,078	6.55883%	402,652	
	總　計	575,733,163	433,280,735	6.55883%	28,418,147	